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16 年 4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招商智远海洋王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招商智远海洋王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2016 年 4 月 1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 3,894,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7%，成交均价为人民币 23.555 元/股。锁定期自公告日（2016 年 9 月 14 日）起 12 个月，即 2016 年 9 月 14 日至 2017 年 9 月 13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现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持股情况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

计划之日起算，即 2016 年 4 月 14 日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大会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 36 个月，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实施了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 40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现金分红 0.55 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 22,000,00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不送红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转增股数为 1,947,150 股，本次转增后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5,841,450 股。

3、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实施了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 60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现金分红 1 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 60,000,00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 股。不送红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转增股数为 1,168,290 股，本次转增后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7,009,740 股。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7,009,74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0%，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出售股份。

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公司股票均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

6、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的情形。

7、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根据《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员工的意愿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员工持股计划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

票：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1、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后的存续期为 2016 年 4 月 14 日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得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通过。

4、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5、本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并建仓满 12 个月（即锁定期满后），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可提前终止。

6、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7、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1 日